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5/SR.1  
2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11月24日和25日，日内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11月24日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罗曼-莫雷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马尔科蒂奇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会议开幕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选举副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通过会议的财务安排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

---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1. 临时主席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并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宣布《公约》缔约国 2005 年会议开幕。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临时议程项目 2)

2. 临时主席提醒与会者，在 2004 年会议上，缔约国决定(CCW/MSP/2004/2, 第 32 段)重新指定克罗地亚代表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先生为缔约国 2005 年会议主席，他请与会者确认这项决定。

3. 就这样决定。

4. 马尔科蒂奇先生(克罗地亚)就任主席。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

5. 临时议程(CCW/MSP/2005/1)通过。

确认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6. 主席建议缔约国 2005 年会议比照适用第二次审查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附件二)。由于其中有些规则显然与会期很短的会议无关，他建议本次会议应当以有关规则为指导，对任何可能出现的情况善用判断力，并本着合作的精神加以处理。除其他事项外，这些规则将根据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关于议事规则第 34 条所作的声明予以适用，即：“要申明的是，在与《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有关的审议和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7. 就这样决定。

####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议程项目 5)

8.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14 条, 他说, 他所进行的磋商表明, 各方同意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会议秘书长。他认为会议愿任命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会议秘书长。

9. 就这样决定。

#### 选举副主席(议程项目 6)

10. 主席指出, 同过去三年一样, 缔约国 2005 年会议是一次简短的审查会议。鉴于会期很短, 他建议精简主席团人数, 由主席、中国、德国(代表西方集团)、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方集团)、和约旦(代表不结盟集团)代表、两个工作组的协调员、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和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组成主席团, 但有一项谅解是, 这并不对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构成先例。

11. 就这样决定。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议程项目 7)

12. 应主席的邀请, 罗曼-莫雷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3. 秘书长在贺词中说, 《公约》进程自 2001 年审查会议以来已有了重大发展。《公约》的范围有所扩大,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得到通过, 该《议定书》现有 13 个缔约国。应当仿效这一成功的实例, 以确保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4. 另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是, 正在开展工作, 加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解决子弹药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秘书长呼吁各国尊重现行关于使用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法律, 在 2006 年继续就此开展工作。最后, 他希望就《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有效、灵活和透明的履约机制达成共同谅解。

### 通过会议的财务安排(议程项目 8)

15. 主席指出, 缔约国 2004 年会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和政府专家小组将于 2005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的费用估计(CCW/MSP/2004/2, 附件二和附件三)。他从秘书处获悉, 实际数额要等会议结束时才能确知。本次会议财务安排已于 2004 年获得通过, 因此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 9)

16. 主席提醒与会者缔约国 2004 年会议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以及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问题的决定 (CCW/MSP/2004/2, 第 25、26 和 27 段)。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CCW/GGE/XII/4)和小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CCW/GGE/X/5 和 CCW/GGE/XI/4)全面叙述了 2005 年期间的工作。此外, 专家小组还在报告中提出了五项建议。第一, 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 由现有政府专家小组筹备, 并由 2005 年缔约国会议提名会议候任主席。

17. 第二, 候任主席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 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 并向缔约国提出报告。第三, 候任主席应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 探讨在《公约》之下设立奖学金方案的可能性, 以及此种方案可能的特性, 并向缔约国提出报告。第四, 工作小组应按照 2005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日期, 在 2006 年举行三届会议。最后, 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应就 2005 年缔约国会议开展后续工作。

###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 10)

18. 科瓦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 尽管政府专家小组 2005 年取得了明显进展, 但并非所有进展都在小组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就完全没有提到。有些人曾指出, 协调员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没有考虑到所有立场, 他请他们考虑该文件在多大程度上偏离了 31 国提议。重要的是, 协调员的文件不应当不加区分地列举提出的所有提议; 小组报告附件已经达到了这一目的。

19. 包括 31 国提议作者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曾努力纳入其他人的关注，本次会议应当侧重于 2006 年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应开展的工作。他相信，应当承认至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以现有提议为基础，通过一项谈判授权，完成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以便最晚在 2006 年审查会议上通过。

20. 莱瓦诺先生(以色列)说，过去四年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可以分为一个研究人道主义影响和军事需求阶段，和一个审议提议阶段。现在到了进入最后一个阶段的时候了，即谈判一项文书，以便最晚在 2006 年审议会议之时提出。应当以三个命题为基础：即标界区之外布设的所有地雷都应当可以探测；所有遥布地雷都应装有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带有后备自失效装置；所有长效地雷都应布设在标界区内。

2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他欢迎散发一份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性的问题单的倡议，但认为，应优先考虑反思《第五号议定书》的效力和执行问题。关于履约机制，他说，这些机制不应当取代各国承担义务的诚意，各委员会有可能为政治所左右，争端当事方之间的直接对话不可替代。通过的关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履约机制应当适用于《公约》其余部分。

22.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说，协调员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建议确切地归纳了政府专家小组的意见，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他认为，讨论和审议阶段已经完成，关键的问题现在大家都了解，现在应当谈判一项新的议定书。2006 年采取“一切照常”的办法具有损害《公约》进程信誉的风险。

23. 澳大利亚对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进展感到高兴，并认为，就国际人道主义法交换意见是有用的，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军事专家组的会议也很有价值。现在是进入有关议定书谈判的时候了。

24. 佩特森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她对在做了大量工作以调和各方立场和找出共同点之后，政府专家小组却未能就一套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建议达成一致表示失望。她希望，在协调员精心拟出的建议基础上，本次会议将指出 2006 年就这一问题取得谈判结果的方式。2006 年，“一切照旧”的办法是不能接受的。

25. 她很高兴，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有望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时即可生效，她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予以批准。她还期待着，在战争遗留爆炸物

方面，就适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进一步开展工作。关于履约问题，她表示继续支持主席寻找一种可以接受的机制，并保证本着妥协和灵活的精神合并各种办法。最后，她表示支持关于《公约》普遍化的呼吁草案。

26. 本亚贝先生(摩洛哥)对开始讨论研究金方案表示欢迎，该方案将帮助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参加与《公约》有关的工作方面遇到的一些困难。他强调说，应当优先考虑那些资源有限的缔约国，该方案应当由缔约国拟订，应当同《公约》挂钩，也许应当通过联合国的一个信托基金。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他期待着《第五号议定书》各种文本修订进程的最后完成，这将有助于提高非英语国家的有关意识。

27. 他强调说，必须继续努力，确保普遍加入《公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并同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合作。希望能够在即将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关于履约问题，摩洛哥注意到主席关于整个公约范围机制的新提议，并认为，该提议得到积极的接受预示着未来讨论的良好前景。

28. 万耶先生(加拿大)说，他很高兴看到，在 2004 年缔约国会议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新的授权中包括法律专家，从而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增加了新的价值和范围。他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审查各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方法，他期待着《第五号议定书》生效。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他继续相信，一份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至关重要，现在是进入实际谈判的时候了，以便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时达成一项结论。

29. 他欢迎最近主席关于履约问题的文件；整个公约范围的机制将构成《公约》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和定期提交报告也极为重要，合并报告要求可以有助于合理化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关进程。为了保持《公约》的信誉，在筹备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0. 阿列伊尼克先生(白俄罗斯)说，禁止和销毁地雷问题应当考虑到各国的实际财政和技术能力，分阶段处理。目前的优先事项是确保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加入《渥太华公约》及销毁累积储存的地雷。通过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当仅在上述任务范围内为之。非杀伤人员地雷纯粹是防御性的，相关的人道主义风险被夸大了。反车辆地雷问题的各个方面大多在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已得到处理。协调员的文件是以弱化大多数国家防御理论的方式措辞的。有关讨论未能在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之间建立平衡。确定雄心勃勃的目标并不恰当。因为涉及此种地雷的许多关键问题尚未得到充分研究，就一份新的文书开始会谈为时过早。

31. 在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公约》缔约国在有人口的地区使用白磷作为燃烧武器是不能接受的，是对《第三号议定书》的公然违犯。在战术行动的规划和实施中，它不能以任何方式被认为是一种合法的武器。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帮助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严格予以遵守，他支持在南非提议的基础上尽早建立一个履约机制。

32. 胡先生(中国)将多边主义的典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成功归因于两项基本原则：平衡和协商一致。对第一条的修订加强了《公约》的效力，促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他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该修正案。他还对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感到鼓舞，该《议定书》全面处理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

33. 他表示赞赏主席关于履约问题的新提议，赞赏反车辆地雷问题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所作的努力。关于前一个专题，他重申，此种地雷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重要防御武器；必须在安全需求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求得平衡；有关解决办法应当切实可行，并得到普遍接受，以确保普遍执行。由于在这一问题的许多基本要素上存在很大的分歧，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想法为时过早，因此，政府专家小组的现有授权应当再维持一年，不是保持停顿状态，而是使人们有可能设法减少分歧，扩大协商一致意见。

34.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明年扩大讨论授权是适当的、实际的和现实的。关于履约问题，至今为止的讨论卓有成效，前进的道路正在变得更加明确。最后，他欢迎秘书处有关设立一个研究金计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会议的提议。

35. 温斯利先生(南非)说，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提议他仍然持开放态度。南非承认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用途和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南非十分感兴趣地注视着目前的讨论，以便能够在推出新一代此种地雷时考虑到讨论的结果。关于履约问题，他欢迎有关的积极转变，其反映是，主席最近努力

在欧洲联盟和南非的提议之间寻求共同立场。尽管在政府专家小组最近一届会议上表示了保留意见，南非仍将支持在主席提议基础上出现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虽然南非并未撤回自己的意见。他能够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提出具体提议以便通过，从而突出表明《公约》在处理正在出现的人道主义威胁方面的能动性和当代性。

36.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说，《公约》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现有规则充分涵盖了此种地雷的技术和人道主义方面，因此，不需要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也不需要谈判这一问题。这种地雷引起的问题源于其使用，而非其设计。目前各项提议在军事需求和人道主义关切、以及提议的改进所需资金和技术资源之间缺乏平衡。发展中国家不应当因为一些大国伪善地想要对此种地雷的生产和贸易实行垄断而被迫放弃此种武器。

37. 美根先生(日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其各项《议定书》和修订的第一条。他对本次会议未能就非杀伤人员地雷达成最后协议深表失望。缔约国未能就协调员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令人极为遗憾。至关重要的是，要在 2006 年进入一个新的正式谈判阶段，最晚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时在协调员文件的基础上完成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他相信，剩下的几个有争议的问题可以在谈判中得到解决。

38. 他重申，整个公约范围的履约机制对保持《公约》的效力十分重要，并希望有关谈判将就 2006 年的工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增加一项新的议定书有助于《公约》的发展，以处理目前的问题，因此，争取各缔约国支持新的务实的提议十分重要。

39. 考勒先生(新西兰)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截止日期之前对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单作出答复，以帮助查明和找出加强执行现有规定的方法，并考虑新的方法。他深感遗憾的是，政府专家小组最近的届会未能就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套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协调员案文的最后草稿并不理想，但其中包含了灵活和妥协的要素，这是推进有关问题的审议所需的，以争取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既充分涉及人道主义关注，又加强在《公约》框架内所建立的法律体的信誉。打算第五年还进行所谓的研究和讨论是不能接受的。

40.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说, 协调员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是平衡、可靠和有实质内容的, 为 2006 年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时完成有关谈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芬兰将此种地雷视为合法的防御武器, 但承认努力完成《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一项新的议定书背后强烈的人道主义必需。现在不是“一切照旧”的时候, 而是最后完成至今为止所作努力的时候。

41. 别拉肖夫先生(乌克兰)表示继续支持完成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关注问题。与此同时, 考虑到此种地雷的技术改动涉及大笔开支, 未来的文书应当列入关于帮助处理此种问题的具体规定。他还表示支持发展整个公约范围的履约机制, 该机制应当是非侵扰性、成本有效、透明和所有人都能接受的。乌克兰在排雷技术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并随时准备向其他国家提供。乌克兰还已要求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评估在乌克兰本身的未爆炸战争遗留物问题。

42. 托马西阁下(教廷)说, 他支持迅速谈判一项文书, 处理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人道主义风险问题。他还呼吁暂停使用子弹药, 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此种武器进行审查。他欢迎通过《公约》的《第五号议定书》, 这是一个重要的多边军备控制工具, 尽管他曾希望该文书更加犀利。该《议定书》标志着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实施又进了一步。

43. 朴先生(大韩民国)呼吁进一步合作努力,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他表示希望, 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将导致商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他重申, 讨论应当集中于各种方法和手段, 确保诚意执行《第五号议定书》所载的类别预防措施, 同时继续在专家一级研究进一步的预防措施。目前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问题的意见交换是有用和有帮助的。他欢迎缔约国在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为蓝本的《公约》履约机制问题上意见趋同, 他期待着在政府专家小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

44. 德卡瓦略·内图先生(巴西)对主席关于履约的有用的文件表示赞赏, 该文件可以促进人们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取得很大的进展。在这方面, 南非的提议为一种妥协的解决办法提供了最为现实的基础。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他赞扬协调员的工作, 并强调说, 面前的主要任务是促进《第五号议定书》早日生效。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也应得到赞扬，将来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文书都应当承认，这种地雷在战术上相当重要，可在严格遵守有关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合法使用。限制使用和生产此种地雷的措施不可能转化为关于可探测性、有效寿命、转让和过渡期的严格措施。此外，对此种地雷使用的任何限制都应当辅之以国际合作、援助和转让技术方面的义务。巴西赞成明年的一项讨论授权，但是一旦缔约国中出现明确的协商一致意见，则打算支持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谈判授权。

45. 勒肯先生(挪威)对未能找到充分的共同立场，以便能够就非杀伤人员地雷得出结论表示失望。将来的讨论需要一个更加明确的目标，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包括开始谈判的授权。2006年，更多的时间应当花在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集束弹药的质量及其有时不负责任的使用问题必须仍然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2006年，一个持续和更加突出的重点应当涵盖与集束弹药的使用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任何差距，涵盖提高可靠性的需求。

46. 阿夫拉姆切夫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47. 奥弗瓦兹女士(丹麦)说，作为后来的31国提议的最初提案国之一，丹麦完全支持协调员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件，该文件证明作出了认真的努力，设法包容各种意见和关注。文件中载有相关国际文书的一些重要和核心的内容。谈判的基础已经奠定，谈判是必要的下一步。

48. 波伊特文·卡布拉尔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是在南美洲建立和平与合作区计划的发起国之一，是里约集团成员国提出的建立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区提议的发起国之一。此外，安第斯共同体成员还重申，承诺于一项关于安全和建立信任的共同政策，其基础是坚持法治和民主、促进和保护人权、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原则。

49.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大量的工作现已完成。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的防卫能力和对此种地雷的需求及其现代化的技术可行性问题交织在一起。除了许多遗留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之外，这一问题的技术方面目前似乎还无法解决。还有待于在政府专家小组达成协调一致意见。要

对各种备选办法给予更多的尊重，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有可能达成妥协。鉴于目前相互理解和意见分歧的程度，设想就这一问题谈判一项新的文书为时过早。

50. 俄罗斯联邦准备继续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交流经验，这种交流的重点应当是，采取现实的办法对待和分析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的所有方面。他欢迎通过《第五号议定书》，他指出，在执行该《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必须先于进一步改进的努力。关于履约问题，南非的提议仍然是最现实的备选办法。主席的文件载有许多新的令人感兴趣的想法，值得进一步分析。

51. 第三次审查会议将是《公约》生命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事件。必须仔细分析至今为止《公约》的执行情况，必须考虑所有提议。他并不想抢在筹备进程之前，但他建议，关于进一步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应当基于下列原则：严格尊重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之间的平衡；现实的决定和所有各方没有例外地逐步执行；以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为重点；和必须就所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下午 1 时散会

-- -- -- -- --